

所詢「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案」涉公 共建設類別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4.27. 台財促字第110255098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27日

主旨：所詢「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案」涉公 共建設類別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推動促參司案陳貴部 110年 4月19日國後人機字第1100012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基地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，規劃遊憩（樂）設施、住宿、餐飲、解說等相關設施，以「觀光遊憩設施」為公共建設類別，尚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條第 1項第 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，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程序。